

## 关于彩虹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招标（重新评审）的纪要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彩虹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于2020年4月23日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并于2020年4月29日至5月6日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在公示期，收到吉林省长泓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评标结果的质疑。经研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2020年6月11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以下为彩虹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招标重新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质疑的内容：吉林省长泓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其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是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的要求，且认为清单与图纸内容中体现出闸体大部分属于混凝土工程，其提交的技术文件完成能体现出混凝土工程的施工内容，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也对闸体进行了完整报价。

关于质疑的回复：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节制闸是一项完整的水工构筑物，施工专业性较强，包含了底板、闸墩、顶板、工作桥、空箱等以及附属的砂桩、水泥搅拌桩、防渗钢板桩、闸门、机电设备安装等多项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完整性和编制思路是否与项目内容相适用”，吉林省长泓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文件中只是普通垫层方面的施工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技术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完整及编制思路与项目内容不适用，故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精神，对该项目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不存在任何偏向性及针对性。

四、评标委员会维持本项目第一次评审的结果。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2020年6月11日